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647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洪銘遠
洪鈺仙
陳秀鴻

洪育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以裁定核定本件之訴標的價額，並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不足之裁判費新臺幣7,0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1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趙 蕙 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錢 燕